

海油发展安全环保上海地区健康综合服务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859/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5万元人民币，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2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形式评审标准	服务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次采购内容界定供应商属性，投标人如为服务商，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供应商承诺书（一）》，对适用情形进行选择，根据《供应商承诺书（一）》中的要求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或不符合填报要求以及无法满足承诺项的，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17	形式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18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须信息公开）	（1）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或心理健康培训服务或心理健康系统研发服务验收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或订单金额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A.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B.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括验收合格证明或结算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服务验收的证明材料或“与合同金额或订单金额一致的所有增值税发票扫描件”）。除发票外其他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应有合同甲方签署或盖章。（3）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4）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0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信息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心理健康讲师要求	投标时需提供至少5名心理健康咨询师简历，并提供与其的合作协议或合同。 要求： （1）本科及以上学历(心理学相关专业)，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 （2）至少拥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3年及以上授课经验，须持有国家认证的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心理学专业相关的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要求提供简历并附相关个人证书。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健康小屋支持人员要求	投标时需提供至少1名支持人员简历，并提供与其的合作协议或合同。 要求： （1）本科及以上学历(心理学相关专业)，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 （2）至少拥有5年及以上心理学相关工作经历，要求提供简历。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机具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证明具备提供以下自有设备的能力（脑电波监测设备和人脸识别心理健康测评设备），投标时提供以下任意之一：（1）设备采购合同；（2）采购发票；（3）设备研发相关业绩证明及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可以提供所研发设备）；（4）设备研发专利及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可以提供所研发设备）。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无偏离即为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条件。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无偏离即为响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在合同执行阶段采用“1+1+1”的方式，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继续沿用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条款（包含合同条款，如合同条款第2.1条）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2项（不包含2项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导致投标被否决。
29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满分:50分)	在满足资格评审业绩要求的基础上(除资格评审业绩外), 每多提供1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或心理健康培训服务或心理健康系统研发服务验收业绩, 且单个合同金额或订单金额 50万元人民币, 得25分, 最高50分。(证明材料同资格评审业绩要求)。未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30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认证证书(满分:50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 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 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每提供1项认证证书得12.5分, 最高得50分, 未提供证书或提供的证书查询不到的得0分。
31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满分:12分)	针对心理健康室外拓展活动的活动方案、心理健康赋能培训的培训体系方案、心理画像服务流程方案, 提供其中3项者, 得12分; 提供其中2项者, 得8分; 提供其中1项者, 得4分; 未提供任何1项者, 不得分。
32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设备证明(满分:16分)	提供以下任意之一: (1) 心理生理检测设备。(2) VR认知评估训练设备。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 投标时提供采购合同或采购发票, 提供1份有效证明得8分, 最多得16分, 未提供不得分。
33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心理培训证明(满分:8分)	提供与其他企业合作的心理培训证明, 如培训后员工能取得投标人所代表机构颁发的心理健康类能力认证证书或培训后员工能取得其他权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每提供1份有效证明得4分, 最多得8分; 未提供不得分。
34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培训著作权证书(满分:12分)	对于心理健康相关咨询师/培训师/管理师培训课程, 提供认证的培训著作权证书, 提供1份得4分, 最多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5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心理健康服务专家(满分:8分)	在满足资格评审人员资质要求的基础上, 投标人每按下述要求多提供1名心理健康服务专家(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心理学相关专业学历背景,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 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心理学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要求提供个人简历并附个人身份证、毕业证(或学位证)、证书、和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2026年5月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每按上述要求提供1名得2分, 最高得8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6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服务负责人等(满分:1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心理健康室外拓展活动负责人、心理健康赋能培训负责人(与资格评审和心理健康服务专家人员不重复), 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心理学相关专业学历背景,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要求提供个人简历并附个人身份证、毕业证(或学位证)、和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2026年5月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每按上述要求提供1名得4分, 最高得12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7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服务奖项 (满分：6分)	提供投标人获得的以下任意之一：(1)心理服务行业协会的奖项；(2)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同一奖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级别计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相关奖项不得分。
38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专业认证 (满分：10分)	提供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登记公告-作品公告专栏查询情况截图(须显示登记号、作品名称、著作权人、登记日期)。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9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安全认证 (满分：16分)	拥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6分；未提供或备案证明无效的，本项不得分；拥有自有软件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为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10分；本项总分最高16分，按上述两项累计计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4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4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p>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 \times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4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48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text{评标价} = \text{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